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26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26 次会议开幕。

我想向诸位通报一下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还有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在这之后我们会休会。这样，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也就是外层空间定义划界的工作组在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的主持下就可以举行它的

第一次会议。在这个工作组会议结束以后，有关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工作组主席马上就工作组的草案举行非正式磋商。

对于拟议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有没有问题或者是意见？没有。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名单上第一位发言的代表，波兰的代表。请波兰代表 Grzegorz Zyman 先生发言。

Grzegorz Zyman 先生（波兰）：谢谢主席！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你，祝贺你当选为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指导下，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13 (C)



在你干练的领导之下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本次会议肯定能取得成功，也能取得成效。

我们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向新西兰和日本代表团表示慰问。这两个国家在最近所发生的地震和海啸之后遭受了悲剧性的人员和财产上的损失，我们向这些国家表示声援。并且相信这些勇敢坚韧的人民肯定会在这场悲剧结束以后变得更加坚强。

主席，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能够成为这一专业机构的成员，这个机构在今年庆祝它的 50 周年华诞。在这段时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和发展国际空间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肯定这个委员会在未来几年肯定还会沿着这一光荣的道路走下去。

我们还希望回顾一下 50 年以前尤里·加加林成为第一个登上地球轨道的人。这一了不起的成就是所有人类的一个伟大的成就，并且给人类探索外层空间打开了新的篇章。

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各个国家在外层空间所有活动的进行必须要根据国际空间法的有关规范来进行。[我们向那些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能够加入和平利用外空的有关国际条约。？]

由本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指南和准则都涉及到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些指导方针和准则也应该成为所有国家有关行为的一个重要准则。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放在本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已经有很多年了。但是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看起来这个讨论[听不出？]不仅仅是法律性的，也是政治性的。那些赞成这种划界的国家，它们谈的是外层空间的法律的确定性。而那些有不同意见的国家提出了有必要避免外层空间方面技术发展的过程障碍。

我国代表团对于任何新的建议都持直接开放的态度。对于找到解决折中也持开放的态度。并且也鼓励其他国家能够本着同样的精神来开展它们的活动。

主席，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关切的的就是空间碎片数量越来越多。根据估计，外层空间 95% 的物体都是碎片。这是一个让人吃惊的数字，也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需要紧急地加以处理。否则的话，我们就会为所有空间活动承担这样的风险。

请允许向你通报一下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波兰政府促进波兰的团队积极地参与 Manfred Lachs 空间法的模拟法庭比赛。这个比赛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每年举行的，筹备这个模拟比赛对于波兰重点大学的国际法学院，比如说想[华……？]大学，克拉克或者是[听不出？]大学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这些大学，我们的空间法构成了国际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主席，我国代表团总之希望指出和平利用外空应该向所有国家开放。在这方面，在空间机构和大学之间的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并且这种合作可以为这个科学领域的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波兰代表，谢谢他所做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突尼斯代表。现在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Sinan Bacha 先生请发言。

Sinan Bacha 先生（突尼斯）：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首先我们突尼斯代表团向新西兰和日本表示诚挚的慰问。他们遭受了地震和海啸的袭击。我们也非常高兴能有机会参加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突尼斯共和国现在已经是这个小组委员会的

正式成员了，是这个外空委的正式成员了。我们在加入委员会之前很多年我们都提出加入这个委员会的请求。我们最终加入了这个委员会。这要感谢兄弟友好国家的支持。在此，我们要感谢所有这些国家，感谢它们给予我们的支持。

我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突尼斯加入委员会的时机和我们国家 2011 年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相吻合。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民主和现代的国家，这样就能够实现我们人民的理想，我们人民的理想就是希望建立一个更人道，更公正的社会。我们这样就能够和世界其他国家建立更好的团结。这种团结将会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石。我们也在希望表示支持，支持你所有领域的工作。我们也想表示突尼斯非常愿意尽一切努力能够为联合国这一机构的重要目标做出贡献。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突尼斯一直都努力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我们这个委员会已经表明了，这是最有专长的机构在这方面发挥关键制度性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我们国家已经建立了有关外空的国家委员会。这是在 1984 年成立的，并且在 1988 年建立了遥感中心。我们也进行了能力建设，并且采取了活动研究，并且进行科学的应用，也就是在外空领域进行了科学的应用。

我们与所有国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突尼斯利用了其空间科技来管理自然资源，保护自然资源并且开展救灾工作。对于气象变化和气候研究，利用这些了解气候变化与环境恶化之间的关系。

关于空间工业，我们国家的活动仅限于开展新研究。这是在国家一级要进行开展的。在此方面，我们也有一些优先的想法，这属于我们国家的空间计划项目。并且涉及到其实是关于科技发展促进空

间的和平利用。

我们在国家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了工作提升。我们对我们国家委员会的结构做出了调整，有关的国家部门和专门机构来发展我们国家的航天计划的各方面内容。突尼斯正式加入外空委，这表明我们有很大的决心扩大国际合作，以便我们能够进入外空和平利用外空。特别是我们要对地球开展遥感，要对气候变化进行研究，要交换环境方面的信息，并且了解灾情，在发生灾害的时候进行救灾。

主席，我感谢你，感谢所有成员国对突尼斯给予的支持，使我们成为外空委的正式成员。谢谢！

主席：我感谢突尼斯代表所做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德国代表。请尊敬的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主席，各位代表，德国代表团感谢你对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期待着在你的领导下开好会议。我们感谢奥斯曼和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成功地开展工作以及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我们向日本代表团表示慰问。日本由于地震和海啸造成了人员和财产的损失。我们对于所遇难的日本人表示哀悼。

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德国联邦内阁通过了联邦政府的空间战略，这个战略是由联邦经济和技术部提交的。这一新的战略强调了空间技术的重要作用，它有更重要的未来。它能够在气候变化保护移动通信和安全领域中起到重要作用。

这个战略还具体提出了一些优先政策。其中包括扩大空间的研究，开拓新的市场，促进各方面更紧密的联系，保护技术的独立性，确保能够进入外空并且创建一个单独的法律框架。

德国空间法在未来将集中于执行联合国的外空条约。德国已经加入了外空条约中的四项外空条约：《外空条约》、《营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登记公约》。我们根据这些条约开展其空间活动。未来的德国空间法律要包括登记许可证的内容：空间物体的登记，赔偿责任和保险的事项。这些法定的细节内容正在由联邦经济和科技部进行研究。

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讨论，工作组也讨论了国际空间立法的这些内容。这对于我们的起草法律是非常有用的。就空间物体登记而言，德国根据《登记公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在 2010 年，两个德国的空间物体发射到外空，我们在联合国进行了登记。[？听不出？]对地观测卫星其中携带着动态的卫星传感器，还有 COMSAT DW2 号通讯卫星，这些通知在外空司的网站上大家可以查阅。

德国还认识到，和平探索利用外空方面国际合作具有重要作用。德国航天中心已经缔结了一个核的协定。这是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航天局签署的，并且巴西以及与美国也签署了协定，与美国的协定是在去年签署的。

日本目前发生的灾害再次证明《国际减灾计划和重大灾害宪章》的重要作用。德国会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我们要为这个中心，也就是在[？ZKE？]基本[？围期？]信息系统做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德国代表做出的发言。

还没有别的代表团要在此议题之下进行发言？好，没有。我们对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今天下午再进行。

各位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名单上第一位是尊敬的七十七

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

印度尼西亚的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下面请印度尼西亚的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发言。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我荣幸地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就议程项目 6a 进行发言。这涉及到外空的定义和划界。

主席，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感谢秘书处对外空定义定义界所编写的文件，其中也包括调查表和成员国对这个问题做出的答复。

七十七国集团也感谢技术专题介绍中的发言者，这是在星期一举办的座谈会。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也感谢外空定义划界工作组的主席，巴西的代表他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我们的讨论，以便在成员国之间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自从外空委 50 年前成立以来，外空活动和技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变得更加复杂。但是这一问题仍然 50 年了一直保留在外空委的议程上。尽管我们进行了多次辩论，但是就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还是没有能够达成一致。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能够帮助我们澄清法律方面的问题，来实行空间条约空间法。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鼓励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加倍努力来研究这个问题，并且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参加实质性的讨论。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阁下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美国代表。下面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Samuel McDonald 先生请你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 ! 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来介绍一下美国对于外空定义划界的观点。同时也涉及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使用 , 其中包括考虑采取什么样的办法和途径来确保地球静止轨道合理公平的使用 , 同时也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发挥作用。

我想先来谈一下议程项目前一部分的内容。这涉及到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我们在以前的场合上已经表明 , 美国认为 , 我们没有必要对外空追求法律定义或者是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没有带来实际的困难。

的确 , 在外空的活动现在还在繁荣发展。考虑到这种情况 , 任何试图界定外空的话 , 只是没有必要的理论性的探讨。这只会使得现有的活动更为复杂化 , 并且也不能够让我们预先预断技术方面的不断发展。

目前的框架运行得很好 , 我们应当继续按照目前的框架来开展工作。除非证明有必要和实际的依据要求发展一个定义或者是划界。本小组委员会也能够最有效地做出最重要的贡献 , 那么它应当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它的重点显然不在这儿。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 GSO , 我想表明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让所有的国家公平地进入地球静止轨道 , 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对于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和卫星通信的需求。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显然地球静止轨道是外空的一部分。它的使用是受制于 1967 年的《外空条约》以及国际电联条约的。

正像《外空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那样 , 所有国家均可探索探索 , 不应当有任何的歧视 , 应当在公平和国际法的基础之上开展这些探索。第二条规定 : 外空不能够被分割 , 不能够通过主权伸张的办法占有或其他的办法来伸张主权。那么这些条款已

经明确指出 , 《外空条约》的不能够占据外空的一个地点。无论是在地球静止轨道上或者是通过反复的使用 , 地球静止轨道上的位置来伸张主权。

我以前已经说过 , 美国致力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进入 , 同时我们采取了各项行动来促进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它是一个独特的轨道 , 是人类共同的财产。

那么这一行动包括自由免费地提供全球定位系统 , 免费提供各种气象和预警数据 , 也就是充分提供我们气象卫星上数据 , 以及国家大洋和大气层管理局的信息 , 还有气象卫星的信息 , 还有地球静止轨道运行环境卫星的信息。其中包括飓风、火山爆发 , 还有洪水、干旱和其他相关的环境方面的这些信息。

除此之外 , 我们与俄罗斯、法国、加拿大进行了合作 , 参加了国际卫星支持的搜寻计划 , 也就是 COSPAS , SASAT 的计划 , 以便向船只、飞机和其他遇险的这些运输体提供信号 , 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资料。

主席 : 我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下一位是委内瑞拉代表。下面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Ana Campos 女士 (委内瑞拉) : 谢谢主席 ! 委内瑞拉共和国认为 , 尽管迄今为止各国 [? 听不出 ?] 还没有出现分歧 , 但是技术的发展在各国之间应当作出一个规划来 , 应当制定规则 , 让我们来分清空气空间和外空的界限。

关于这点我们想指出 , 一方面我们有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 在另一方面又有分歧的看法和观点。这就难以确定一个让各国都能够感到满意的定义来。这就是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认为 , 把议题继续摆在我们的议程上 , 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对此进行开展讨

论,以便能够取得一致的原因。这种是要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之上的。这样我们将来有一个法律文书,我们能够保证对于空中的主权,同时又能保证对于外空的自由的内容。我们非常支持工作组主席开展工作,也就是定义划界组菲留先生所开展的工作。我们相信他的工作最后能够让我们取得协商一致。

主席:我感谢委内瑞拉共和国做的发言。

还有没有别的代表团想对这个议题进行发言? 6a: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好,看来没有。

对议程项目 6b 进行讨论,也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代表是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印度尼西亚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

好,下面就请印度尼西亚代表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发言。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我非常荣幸地就议程项目 6b 来发表我们的意见。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感谢秘书处给我们编制和筹备了这个议题。我们在这方面也想表达我们对这个议题的意见。

我们说地球静止轨道是一个有限资源,在这个方面,有很多的计划可以给我们的国家造福。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非常关切饱和度的情况,这样会影响到空间活动的持久发展性的问题。

我们说它们的使用必须合理,必须所有的国家都可以受益。必须要考虑到平等性问题,考虑到发展中国的必要性和它们的利益,以及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要建立一个规范性的框架。

这个决定是电联和其他的相关机构,联合国系

统要进行协调。而且优先考虑一下空间活动对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的问题。这个题目会在外空委里审议,也会在它两个小组委员会里审议。我们对讨论这个问题非常感兴趣。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感谢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下面报名发言的代表是秘鲁代表以拉加组名义做的发言。Alicia Espinoza 女士,我现在请拉加组的代表发言。

Alicia Espinoza 女士(秘鲁):谢谢主席!秘鲁代表团非常高兴代表拉加组来发言。我们希望对议程项目 6b 来发表我们的意见。确实讲到的地球静止轨道使用的问题。我们说任何一个天然资源它是有限的,我们说它的使用必须合理化。而且必须向所有的国家提供。要考虑到其他的可能性,比如说获得这个轨道的使用,要公平地获得,我们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其他的利益,有些国家具体情况。而且要按照各方面的标准和按照电联或者是其他联合国的规范来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以确保持续发展性,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这个题目,而且要把它放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议题之上。目的就是要建立国际政府间的专家小组针对这个问题来开展讨论。谢谢!

主席:谢谢秘鲁代表拉加组的发言。有其他代表团对于这个议题要发言吗?好,没有。那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对议程项目 6: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其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使用这两个议题继续进行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想开始我们审议议程项目 10。这个是一般性情况的介绍,是针对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问题。第一个

要发言的代表是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他会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大使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先生发言。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 谢谢! 再次感谢主席。再次我们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感谢主席, 我希望在这里介绍一下七十七国集团针对议程项目 10 的发言。这是针对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国家机制方面的问题。

主席, 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要感谢秘书处给我们针对这个问题筹备的工作。我们想介绍一下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我们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空间碎片的解决问题。这个题目我们一直是作为一个优先的问题来考虑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地希望能够有更好对他们的观察来进行, 要考虑到技术问题, 并且要大量限制空间碎片的生成。那么在这方面, 这么一个减缓的指南可以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技术方面取得的成果, 它产生的可能的结果会改善我们的指南。而且要考虑新的技术和新的探测能力及其减少空间碎片的情况, 这是根据联大第 217 号文件。我们认为重要的一点鉴于减少空间碎片指南的非常重要的重要性, 这个是[? 听不清?] 是非常重要的。谢谢主席!

主席: 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你的发言非常好。下面请日本的代表来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Tsutomu Osawa 先生 (日本) : 谢谢主席!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非常高兴能够在外空委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发言。这里头针对的是日本减少空间碎片国家机制方面的问题。

主席, 我们有一个基本的空间法规定和这方面

的内容。这个法令是在 2008 年 5 月制定的。那么这个说法就是空间的探索及其使用, 它的进行必须要考虑到空间环境的保护问题。

空间政策的基本计划是在 2009 年公布的, 这是根据基本空间法建立的。它讲到了日本有必要要观察空间的物体, 以了解到碎片的情况并且做出努力来限制它们的生成, 并且开展研究发展技术工作来驱逐现有的碎片。

日本宇航研究开发机构在日本的空间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制定了我们 1996 年的减缓碎片措施。现在这个标准是符合联合国的碎片减缓指南的, 这是 2007 年联大通过的。而且也符合国际标准第 2413 号, 这就是空间碎片减缓标准。这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在 2010 年建立的。为了开展恰当的空间活动, 我们的宇航开发机构也针对我们的组织结果进行了调整。

主席, 我们宇航机构规划了国内的减缓碎片机制, 那么还有针对航天器及其发射器它们的设计和运行计划。那么这都是在每一个开发的阶段进行审议的。目的就是要让它符合我们的减缓标准。最终要符合联合国这方面减缓的标准。

这些技术的审议, 它的开展及其确认是在我们的高管层进行的。举例来说, 我们这方面的标准要求所有发射器中的残留能源都必须在运行之后拆除掉, 来预防爆炸。这些能源的来源是造成轨道环境中一个主要恶化的原因。所以说日本的航天器没有出现任何解体的情况, 解体之后也没有出现大量碎片的情况。

主席, 根据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 还有电联方面的建议, 所有的日本商业及其我们的宇航开发研究机构都是在地球同步轨道之外进行处理的。

这样，目的就是要保护空间环境。但是处理那些任务完成终止后的飞船，比如说低轨地区方面的飞行器，要让它符合联合国相关的碎片减缓规定，有的时候是困难的。因为它的尺寸比较小。我们没有这么一个推进系统来减少它们的轨道的生命周期。

我们了解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技术及其提高运行方面的水平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正在运行的卫星和其他物体的碰撞情况，我们这个研发机构也在分析它的碰撞概率的情况，每天都在研究这个问题，并且进行一下规避的情况，也就是实际的规避行动在今年只是进行过一次。

我非常高兴地给大家介绍一下最近的一个成功例子，也就是非常成功的一个主动地移除完成任务之后终止的空间系统。那么这是在地球的低轨地区进行的。我们对国际空间站的货物运送器成功地进行控制，使它再次安全返回到大洋地区。这也就是在昨天的事情。

主席，我们也开展与各大学研发工作的合作。现在的研究强调的是技术，比如说观察小的物体或者是说保护不要受到小碎片的冲撞。主动地并且有效地去除完成任务之后的飞船。主动的消除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我们说它的碎片造成的碰撞，由于出现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会成为一个重要的造成碎片增加的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知道有几个问题，其中包括主动地移除。那么这个问题会在近期来解决，西方只是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将进一步做出努力，以进一步减缓空间碎片。

日本有针对空间活动的一个立法工作小组，他们组织起来就是要制定一个新的日本空间法。那么

这是在特别的空间政策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的。

最近他们提交了一个临时报告，报告中提出建议。空间的碎片的减缓应当成为那些发射服务的提供方和卫星提供方的义务。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行动以执行联合国的指南，预防空间碎片造成的事故。谢谢大家的关切。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你的发言非常好。下一位要发言的代表是印度代表。我请印度代表 Radhika Ramachandran 女士发言。

Radhika Ramachandran 女士（印度）：谢谢主席！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印度高度重视空间碎片的问题。因为这个人造空间碎片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对所有的空间资产会造成威胁。对它们的[？听不出？]会产生威胁。这引起了我们对和平的利用外开展各种活动持续长久发展力提出了关切。

我们的空间研究组织在这方面正在落实恰当的机制，在设计方面，在运行方面，在它的发射器及其卫星行动中都在开展这一工作，为的就是减少可能的碎片产生的问题。我们这么一个发射器专门使用一些推进器，那么它的设计专门是一种推进器有一个排气的系统。而且还有一个地球静止的卫星发射器，这个也将钝化了设备。这个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的地球静止卫星，它的设计是考虑到有恰当的燃料余度。那么在它们完成受气之后会马上进行脱轨处理。

主席，我们在这里也制定了数学方面的模型计算法来做一些预算，比如说在发射我们的 GSSV D3，[？听不出？]15，[？听不出？]06 行动的时候是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射的。而且其他时间是 2010 年 7 月 12 日及其 2010 年 12 月 25 日。

碰撞的规避信息已经发布，目的就是要找到安全的发射时间。考虑到设定的发射窗口，在飞船发射之后要对上级的火箭进行钝化处理，并且监控。我们也开展了这方面的分析情况。在过去两年中每天都在进行这项工作来评估一下它的碰撞危险，来恰当地了解一下它对空间资产的影响。确定一下是不是有减少风险的战略，这样防患于未然。

去年，比如说有一个情况，为了减少一个碰撞情况。我们第一个低轨的卫星 SP6 号就是进行了一些调整，做了规避的处理，那么之后又返回了轨道。那么在这方面我们知道，卫星的关联评估是需要精确的轨道轨迹这样的信息的。那么在这方面需要做出努力来跟踪和拓展我们这方面评估的数量及其他的质量。

鼓励交流卫星运行发射方面的信息。我们在参与了[？2010？]年的相关的国际会议，专门是预计第三[？极？]的[？听不出？]重新返回大气的情况。这个活动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开始，2010 年 4 月 30 日结束。

主席，很清楚的一点是，有序地开展空间探索活动在今来说很大程度要取决于落实，所有人都要落实空间碎片缓减的规则，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必须要按照这个联大通过的指南来进行。[？听不出？]基础上来落实它的精神和它的具体内容，确保它的安全和保安。

我们认为，针对这方面的研究要通过国际合作的信息交流，通过全球的落实，减缓指南会促进空间持续发展，而且会造福于未来的子孙万代，使他们能够享受空间研究带来的果实。谢谢！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 Radhika Ramachandran 女士刚才的发言。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吗？好，我看没有人要求发言。

这样，我们会继续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也就是与外层空间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这一议题。今天下午会继续对这个议题开展审议。

尊敬的各位代表，很快这次会议我就会宣布结束。这样针对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就会开始他们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会由巴西的代表来主持。

在我们宣布会议结束之前，我想宣布一下今天下午的一个会议时间安排。我们会在 3 点钟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议程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还有 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与空间碎片缓解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诸位，对于这个拟议的下午的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者是意见？我看没有。

最后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诸位都被邀请参加一个展览的开幕式。展览的题目是空间就是梦想。这个展览会是在今天周四 3 月 30 日在维也纳艺术厅举行。这个展览会由奥地利总统安斯坠舍阁下来主持，并且会有奥地利前宇航员来参加致词。现在我请秘书处的 Niklas Hedman 先生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有一件事要宣布。明天上午会继续进行今天的非正式磋商。磋商内容就是外空委 6 月 1 日举行的纪念活动和 2011 年宣言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明天会继续进行。这些非正式的磋商会在 M7 号会议室进行，时间是明天上午 9 时，也就是明天上午 9 时到 10 时举行。也就是 4 月 1 日上午 9 时到 10 时举行。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现在我请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的这位代表来主持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现在我们这个全会休会，下午 3 时复会。

上午 11 时 02 分散会。

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会议上午 11 时 07 分开会。

主席：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

主席：各位代表，上午好！我们现在来举行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本工作组是有关议程项目 6a 的审议。工作组的议题是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在我们开始之前，我想感谢诸位来支持我主持本工作组。我非常希望我能够履行我的职责，不辜负你们的希望。

我想热烈的感谢诸位，也就是感谢我们的小组委员会的副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Ahmad Talebzadeh。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我也想向 Mazlan Othman 博士，也就是外空司司长表示问候。我也向秘书处的所有成员表示问候，尤其是向我的同事[？……尼古达？]表示致意，表示问候，他跟我们一起在这儿工作。我简要地谈一谈本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我也想发表一些初步的意见。

我想回顾一下，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该会议是在 2000 年举行的。根据这一协议，本工作组应该只是讨论和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

各位代表，本工作组已经收到了以下的文件，这些都是由秘书处编写的。根据由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给我们编写的文件，这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出的要求，该会议是去年举行的，也就是 2010 年举行的。A/AC.105/942 附件 2 第 11 段。这些文件性质都不一样。

我们有和外层空间的定义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行为。这份文件是 A/AC.105/865 号文件的附件 8 和 9。我们也收到了一些国家给我们的答复。他们是丹麦、约旦、挪威、荷兰、联合王国和突尼斯给我们提交的答复。

第二类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和外层空间的定义划界有关的，还有我们从成员国那里收到的答复。这些都载于 L 号 6, 7, 8 号，这是 A/AC.105/889 号文件的 Add。在这些文件当中载有阿尔及利亚、丹麦、毛里求斯、挪威、荷兰、联合王国和突尼斯的答复。

我同样也想请诸位注意，你们在你们的 A/105/CR/2011/CRP.10 号文件中可以发现，这一文件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他们答复的问题是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还有有关国家，也就是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立法和行为和实践。这些国家的立法和实践。

各位代表，我想读一下那些提供答复的国家对这些问题所做的答复。我用英文来读，从成员国这里得到的答复，或者是答复的要点。我尽可能把所有重要的方面都读出来。

荷兰的答复，我想说我们收到了以下的案文，用英文。荷兰的空间活动法案是使用外层空间的术语是为了界定这个法案的范围，但是这个法案并没有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的问题。这个法案也谈到了外层空间，谈了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定义。空间活动的这个术语的定义是发射飞行任务或者是在外层空间空间物体的指导。外层空间物体的定义是涉入发射的或者是准备发射的外层空间的物体。

这个法案的范围因此就不局限于外层空间的活动，也没有涉及到这个定义，也没有表明空气空

间和外层空间的起始点是什么。这也是符合有关国际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的。这主要把这个公约运用到在外层空间或计划发射到外层空间的问题，而不管在造成损害的时候，这些空间物体的地理位置在哪儿。

到目前为止，根据空间活动法案所做出唯一的授权是涉及到在轨运行的卫星。因为没有人能够合理地说是有关的卫星现在在外层空间运行。因此外层空间的定义或者是空气空间的划界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就没有关系。因此，在国家的实践当中有必要界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因此就没有出现这样的必要性。

现在我来读一下荷兰的另一项答复。荷兰王国还不认为有必要界定外层空间或者是也没有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也觉得没有必要采用另外一种方法来解决任何问题。目前在荷兰王国航天航空活动的水平和邻国这方面活动的水平使得还没有造成有必要在通过荷兰王国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在进入外层空间，或者是从外层空间返回，在荷兰上空返回行使[？听不出？]权问题。

这种必要性在今后可能会由于航空的科技发展，尤其是也就是由于私营的商业空间飞行，这种技术发展可能会有这种需要。因此有可能需要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也就是说是否有必要给出外层空间的定义或者是做出空气空间或者是外层空间的划界，还是说采用另外一个方法，以便适当地规范这些活动。

由于这些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在目前还不是很确切，还不是很了解。荷兰王国也不认为有必要来界定和处理有关这些活动监管或者是规范的情景。

突尼斯的答复。外层空间事务国家委员会是在2010年2月份恢复了它的活动。该委员会认为，

有必要来考虑外层空间的划界。但是，主席说有必要指出由任何国家对于空气空间在它领土上空排他性主权的行使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来遵守国际法的原则。这就是这个大会的主要内容。

丹麦的答复：任何国家的立法或者是国家有关这个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任何国家的实践都有界定。

约旦的答复是仅限于通信的问题。我只念一下开头这一句，让你大概知道一下约旦的意思是什么。关于国家立法和做法，在现有或正在编制中的与外空、航空和空运的概念和限制之间的相关的国内立法和做法，1995年《第13号通信法》第31条，及其修正案文涉及了该问题。这不是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直接相关的一点。

另外一个答复是奥地利的。第二部分第36节航空法，这是执行奥地利航空法的这一节。界定了国界的上限，它的上限是航空器不能够通过空气动力学所达到的高度，也就是按照《开普勒法则》达到的界限。

萨尔瓦多共和国的答复是萨尔瓦多对其领空行使主权。这是遵照国家宪法，国际法和二类法律的。但是却没有拥有法律机制或者是技术手段使其监测外空。界限应当确定来划分航空空间和外空，因此相关的立法应该制定以确定国家主权，在此之后才开展外空活动，要利用发达国家的技术，应当广泛地开展审查以便使得萨尔瓦多能够发展能力和技术利用外空的资源和带来的惠益。

阿尔及利亚的答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特别关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及地球静止轨道性质和合理而公平的使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正因为如此，2003年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大使担任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主

席。

丹麦的答复 :自对 2008 年 1 月 21 日报告提交以来,丹麦尚未改变立场。丹麦政府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认为目前不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对空气空间及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在国家和欧洲范围内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对此保持密切审查。

第二个答复是丹麦政府考虑可能对外层空间下限和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不过丹麦政府也就是只是就一个物体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飞行任务,但是丹麦政府认为这一事项不会很快发生。

挪威的答复是 :在目前挪威没有任何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法规和做法。

联合王国的答复 :联合王国的法规和做法并未对空间加以界定或划界。

毛里求斯的答复 :毛里求斯没有开展任何空间活动。关于民用航空活动,在飞行情报区不超过 46 000 英尺高度的空气空间被地区管制中心管制。而高于 46 000 英尺的空气空间仍未受到任何管制。46 000 英尺大概是 40 公里。

挪威的答复 :目前挪威认为没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划界。迄今为止,这些定义划界的缺失并未阻碍挪威的空间活动。

联合王国的另外一个答复 :我们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不间断的穿越飞行的空间运输系统在部分航程中要依赖空气浮力在空气中飞行。我预计这种空间系统的开发将造成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上的不确定性。特别是适用于空气空间的和外层空间的不同责任制度可能会相互冲突。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审查本国的许可程序以及该程序如何涉及商

业载人空间飞行。因为在此类空间飞行方面许可证会也可能是一个问题。我们承认有必要避免混合解决方法。我们将力求一种规范性的解决办法做出周全的考虑,并为运营商提供一定的法律确认性。

联合王国的另外一个答复 :虽然联合王国没有考虑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通过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但联合王国可能考虑就一物体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

尊敬的代表们,我想这样我们就完成了法律方面的这些工作。这是我宣读了我们所收到的各国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当然,我们是从秘书处这儿得到的这些[?技术外空?]事项成员国所散发的调查表的答复。

考虑到我们在这儿所提到的概念,实际上我已经宣读了各国的答复,下面我想我们来讨论一下,请尊敬的代表们来表一下态。下面就请大家发言,请代表们来发言看谁想来发言?请尊敬的荷兰代表发言。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各位,早上好!感谢刚才念的这些答复,包括刚才提到的荷兰的答复。那么在这些答复中我们说到,目前的空间活动和航空的活动在荷兰王国没有带来这种需求,也就是在穿越空气空间进入外空的时候没有带来这样的需求。今后可能会出现这样的需求。特别是商业的私人的空间飞行和空间旅游业发展起来以后。

当然,未来到来得非常迅速,我们荷兰王国要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已经有些计划,也就是有一些商业公司要在荷兰的加勒比海地区的属地开展空间旅游业。因此我们所递交的答复不够新。谢谢!

主席：看来目前的情况像我们提交一个更新后的答复，能不能够像我们提交比目前的立场更加明确的立场，本人口头刚刚提到了这些新的选择。你是不是希望再次进行发言？请荷兰代表发言。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说过，我们现在正在积极地考虑这个问题。我没有更多的情况可以汇报。我们现在没有任何新的立法，我们目前只是在考虑这个问题。这是我们唯一能够补充的内容。在现阶段没有更实质的东西。谢谢。

主席：感谢荷兰代表。我想应当说这点应该很明确，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此关于这个议题如果你得到了任何新的消息的话，最好提交给联合国，提交给外空司，这样能够记录下来。我记得你所提到的这些经历这些经验。下面继续请大家发言。**Maureen Silvia Williams** 女士阿根廷的代表是下一位。

Maureen Silvia Williams 女士（阿根廷）：主席，我代表国际法协会来发言。我在这儿来回顾一下国际法协会在《1967 年外空条约》通过之后所出的定义是，那么这个限度大概是在卫星在 1967 年条约开放供签署所达到的最低点。卫星所达到的最低地点。这是一种目前所采用的办法，而且是非常现实的，也就是大概是 100 公里左右的位置。

主席：谢谢 **Maureen Silvia Williams** 女士。关于这个问题我可以回顾一下与此相关的信息。这就是前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就是现在的俄罗斯当时在 1983 年的时候或者是 1979 年吧，提出了一个建议。要求确定 100 公里的高度。我想这个信息是彼此相关的。这是历史数据中的一部分。我们在讨论时候应当记住这一点。无论是在 1979 年还是 1980 年代之后，我记得是 1979 年，也许 **Kopal** 教授能够回忆一下到底是什么时候。

你还记不记得苏联当时提到划界的时候，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时候的数字，我想大概是 100 公里，是 1978 年，1979 年还是 1980 年？

Vladimir Kopal 先生：谢谢主席！感谢你让我来回答这个问题。我记不清具体的时间，但是在我看来是在 1980 年代的时候。是的，是 1980 年代。

主席：谢谢 **Vladimir Kopal** 教授。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发言？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要求发言。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Lyudmila V. Kasat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谢谢！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我来回答你的问题，也就是前苏联的问题。我们现在是作为俄罗斯发言。是 1983 年的时候我们提出了 110 公里这个高度。

主席：好，谢谢你的发言。谢谢！这点非常重要。这样我们[？听不出？]具体是哪年当时有一个修订就是 100 公里。有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我想在荷兰发言完之后简单地评论一下。这涉及到代表团对于调查表答复的热情的的问题。很多条款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来落实执行。一些国家在他们的国家立法中采取了一些做法。而这些做法不一定完全沿用了国际一级所通过的标准或者是程序，也就是国家立法一级做的规定。不一定带来了自动在其他地方都适用的程序。这涉及到许可证的颁发、授权，需要什么样的授权才能开展什么样的活动，它不一定意味着就需要在国际一级自动的来进行划界或者是下定义。

主席：谢谢比利时。有没有别的代表，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我没有看到别的代表要求发言。那么

我们接着讨论。星期一的时候我们在这儿开了一个座谈会。这个会是非常重要的。它澄清了几点内容。这个会议是欧洲国际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学院联合主办的。它的协办方是联合国外空事务厅。

我认为，这个座谈会信息非常的详实，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下这个座谈会的主要内容。这个座谈会它的目的可以帮助我们，激发我们的讨论。我现在请这个座谈会的报告员 Luis Henrique Sacchi Guadagnin 博士，他是巴西人，也是我的老乡。他正在主修法律方面的博士。他在荷兰也做演讲。他对所有的空间事宜都非常的熟悉。所以我觉得选他是非常好的这么一个决定。

我现在请 Luis Henrique Sacchi Guadagnin 博士给我们总体上介绍一下或者是说给？我们总结一下在这个座谈会中提出的主要的概念和想法。

Luis Henrique Sacchi Guadagnin 先生（巴西）：在回应你的请求，我是指定的报告员。专门负责对外空及其空间这么一个划界的问题。这里讲到了一些重要的问题，有一些著名的学者参与了这么一个重要活动。有一些年轻的学者介绍了长期的辩论问题。讲到了空间和外空定界问题、定义的划界的问题。这个问题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开始一直在讨论。由于很多的限制因素，没有必要进行划界。

那么这个会议强调了一个特别做法，也就是使用不同的标准，界定一个天空和外空之间的界限。在我们这个法律小组委员会之中不同代表团提出了建议，但是对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形成共识。

Kopal 教授在审议了最近的空间活动的技术之后，提出的论点主要是一些科学参数，比如说天空和外空。那么科学考虑到国际方面的一些惯例。Kopal 教授的结论是习惯法已经发展了，我们说卫

星的轨道是在外空的。所以外空法必须要考虑到一些在轨的情况，也就是 100 公里的这么一个距离。

Kopal 教授讲到天空的法律解释不了外空方面的情况。这里涉及到在国家头顶上的领空问题，但是这方面太空也没有界定，考虑到一些国内的立法。比如说像航天的行动和航空的行动。结论就是大多数的国内法律并没有包含任何清楚的表示，讲到了天空和外空之间的界限。

只有澳大利亚在 1998 年有这么一项规定，这是一个例外。它规定的是 100 公里。但是国际法在大多数国内法中似乎形成了一个共识。外空是在那些轨道飞行成为可能的时候构成外空。所以天空和外空的界定这个问题[？听不出？]教授讲了这个问题。

他讲到了在这方面修改的话是需要国家的这么一个法律体制完全的落实，在这个基础上才进行。在这里讲到了尽管来说划界是一个分开的这么一种程序，划界的做法必须要考虑到具体的外空活动情况。

如果画一条线的话就会产生问题。那么还有技术方面的问题，科技方面的问题。这是在天空及外空中开展活动的情况。讲到了现在及今后的项目。还有在一些教授指出天空应当在，局限在从海平面往上 50 公里这么一个情况。再往上在空间应当把它 50-100 公里，超过这个地方应当成为外空的开始点。

最后[？...弗朗斯？]教授提出了一个研究，讲到的是交通管制的问题，是需要有一些客观的一套规则，一套规则制定出来才能够使这个体系有效。它并不是说在天空和外空要画一条线。

[？听不出？]教授做出的结论是只要这个物

体运行的时候，其它的物体也在同时运行的话，应当运用现在的规则确保它们交通的安全。这个制定的规则应当采取一种混合的做法。要考虑功能的问题还有地球物体方面的问题。这个座谈会的报告的全文会在未来几周完成，而且会刊登在我们的网站上。谢谢！

主席：对不起，现在没有英文翻译。这其中包括非常有意义的想法，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它作为我们今后讨论的基础。我现在请大家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针对座谈会中所提出的概念和想法，大家可以畅所欲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我是不是可以向大家通报一下我参加这个座谈会确实是印象至深的，也听到了比利时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的报告。我认为，他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可能解决问题的方案。这就是一个两种立场，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考虑的问题。我觉得这是非常积极的，有建设性的，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目的就是在我们处于的疆域之中找到一条通路。那么提出了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作为主席，我会利用我的权利，会让专家小组请他们发表意见，观点。这些观点会在未来几个月中提交出来，供我们的工作小组的成员考虑。那么在明年召开的会议上就可以讨论了。我也想也许这是我们开展工作的一种方法。至少这是一个新的方法，也许可以打开新的思路可以走出僵局。因为我们也没有其他的方法取得进展。

有些国家提出了他们倾向于把这个问题还放在议题上讨论。现在就这个问题看样子还无法形成共识。所以为了能使我们建设性的姿态往前推进，我们让专家来参与，我们会形成一个建议，设法把两种立场，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提出一个新的视角，可以解决问题。现在大家可以发表意见。我请

巴西代表发言。

Filipe Flores Pint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首先我要祝贺你举办的这个座谈会，信息非常地详实。我在这方面不是专家，但是通过这个也会了解到一些空间法律方面的皮毛。所以实际上是给我们的这个建议中提出了新的想法，所以这个活动是非常出色的。

我想强调一下我们巴西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我觉得在界定及其定义外层空间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建立共同的规则。所谓共同的规则的意思是多边的，不是说国家的规则。国家规则不足以解决所有的问题。

所以在这里有一个很清楚在天空法和外空法之间有区别。那么这个差异的核心就是主权。那么说在天空法方面有主权的问题。建立外空的定义及其划界会打消我们的不确定性。即使我们看舆论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先展开理论方面的讨论。因为问题解决的方法我们最好是先形成一个定义，在问题形成之前提出定义，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工作。

最后，我要对[？听不出？]教授表示赞赏。他们在座谈会中提出了更好的想法。讲到了混和的标准问题，看上去很有希望。我们也支持主席先生你的意见，你们可以形成一个建议，我们也希望在我们这个小组中能够形成结果。谢谢！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现在请比利时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首先是不是可以感谢你，也可以感谢巴西的报告员。你们确实是对我讲了很多的一面之词。我在座谈会讲到的内容，大家还记得有很多的想法，其他的发言人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见。

我讲到这个是联合国一直在讨论的问题,很多专家已经考虑了这个问题。但是也许我可以对我说可能我只是提出了一个新的想法。我的想法未必是新的,因为有不少发言人对这个问题也是考虑过的。

凯瑞教授在座谈会中讲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必须是政治性的,今天我们的工具都已经具备了。科学的工具,甚至是法律上的工具也具备了,可以帮助我们解决问题。但是我们在政治方面要有星星之火,才能够形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所以,我肯定在座谈会中和之后,我们应当在过去这几十年形成的意见的基础上来开展工作。

借助我发言的机会我要感谢巴西代表团,感谢报告员,感谢他们的一面之词。因为我既不是教授,也不是博士,所以我必须要纠正这个说法。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你也许不是教授,也不是博士,但是你有专业的知识,你的水平是公认的,不仅仅是在座谈会上很多年我们都在交流经验。你的发言总是非常有建设性的,水平很高的,而且你的知识是很渊博的。从政治角度来说,你讲到了政治问题,我们也需要政治方面的意愿和这种就绪性,才可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大家现在还可以发表意见。智利代表。

Alfredo A. Labbé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我同意你的意见,我非常高兴地看 Mayence 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也许他既不是教授,也不是博士。但是他是一个智慧的人。这个不能从他的学术头衔上来看,他是有[?听不出?],而且很有智慧。

非常抱歉我今天迟到了。我是在参加拉加组的全会,但是我还是抓住机会跟你个人谈了一下,讲到了我们今后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的。就这个重要的问题在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我想说一下,

仅代表本代表团我是不是可以说我们支持你提出的工作方向。

我们会支持你的磋商期间做的工作。这个磋商也会进行并且你所说的这个方法,Mayence 先生所说的这个方法当然会依赖于国家的政治意愿。但是我们愿意支持磋商的过程和其他的讨论,以便来看一看这个方法是不是能够得到所必要有的协商一致,以便澄清那些有关小组委员会这议题目前还存在的疑虑。谢谢!

主席:谢谢智利代表。我跟你一样也有这种乐观情绪。我希望这个会议将会开始一个新的时代。现在我非常荣幸地请捷克共和国的代表 Vladimir Kopal 教授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非常感谢主席!主席,我非常高兴地参加了 RSL 的座谈会。在我看来座谈会也许是到目前为止我所参加的小组委员会期间举行的最好的座谈会了,并且六委出色的专家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这些贡献非常有益。

我认为,这引起了我们很多的重视,值得我们进一步分析他们的意见。我在这个座谈会结束之前也做了一个简短发言,在讨论的时候我做了一个简短发言。我抓住了那个机会做了一个简短的发言。我简要地重复一下我当时所做的发言。

我来谈一谈我对于这个长期问题的看法。实际上这方面的内容我已经讲了好几次了,我不想详细地重复了。但是我的看法简要的说是这样的。

这个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涉及到空气和空间法的有效性范围的问题,这是一个法律问题。但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它的基础就必须是要考虑到几个标准。但是要考虑到最重要的标准,要在是

否回答定义和划界问题的时候,要考虑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空间物体轨道的稳定性,毕竟对此要形成一致。

因为我们必须说要确切地说清是 80 公里高度,还是 100 公里的高度,还是 110 公里的高度。最后的决定应该是随机决定,人为的决定。就像海洋法还是临海法的意见,也就是 12 英里,也就是从海岸线 12 英里。这是一个随机的人为决定,只能这样。

如果现在能够形成一致的话,也许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也许甚至要 50 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因为海洋法划界的问题持续了不是几年,几十年,而是用了几百年的时间才定下来。因此这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和看法。谢谢!

主席:谢谢,谢谢捷克共和国的代表 Vladimir Kopal 教授,谢谢你发表的这一意见。我个人而言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来谈这个问题?对不起,我看不清你这个国家的牌子。印度尼西亚代表请发言。对不起。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在我们的发言当中我们已经说过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有必要做的,也确保了和平地利用外空。印度尼西亚也表示我们有决心在

这个问题上找到协商一致。我们支持这个主席的想法,也就是来制定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可以包含两种想法。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本工作组的工作,来在这个问题上形成协商一致。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谢谢你提了一个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进行发言了?我看见没有。因此我还是要说我们了解了明确的情况。我们认为,提了一个建议,但是我们不想把什么东西强加给一个什么人,这只是一种用词的形式,主要是为了促进更多地进行讨论。

如果可能的话,想找到一些词句,同时更加反映所有各方的利益,现在只是[?听不出?]。因此我们这儿的工作是为了了解更多的情况,让大家集思广益,绝不是希望在这里引起什么冲突。这只是一个善意的姿态。

我们会制定这么一个解决办法,这样,我们确保我们能够取得进展,实际上在这个机构已经对这个问题讨论 40 年时间了。我非常感谢诸位的重视,我们要么在今天或者是明天再开会,或者是要看主席团要做什么样的决定。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可以进行随后的讨论。因此我想感谢诸位,我们今天或者是明天再开会,来再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谢谢!

中午 12 时 08 分散会。